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铭恒金属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额度总计 2,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同时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铭恒金属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

铭恒金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所做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铭恒金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铭恒金属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铭恒金属使用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铭恒金属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铭恒金属上述资金的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